

2020年1月21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的經濟限額調整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凍結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背景

2. 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政府自2011年10月起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¹。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負責審批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已於2019年4月1日起接手原來由勞工處負責審批個人交津申請的工作，以期為相關計劃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

3. 職津辦接手處理個人交津申請開始至2019年12月底，共接獲35 428宗個人交津申請，涉及26 759名人士²。在已處理的31 690宗申請當中，有29 843宗獲批津貼，受惠人數為23 257人，批出的津貼額約為1億2,300萬元。

¹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每月入息（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及資產限額；以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介乎36至72小時（半額津貼）。

² 個人交津申請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六個曆月。

按年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

4.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交津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機制，限額須於每年 2 月調整。入息限額按上一年第三季的一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作更新。至於資產上限，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根據 2019 年第三季的一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個人交津申請的入息限額本應由 11,000 元（按 2018 年第三季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釐訂）下調至 10,000 元。

建議在 2020 年的年度調整中凍結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

5. 若按照現行的調整機制，職津辦須收緊個人交津的申請資格，令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數目有所減少。舉例來說，在職津辦處理的個人交津申請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涉及 23 257 名成功獲批津貼的人士），有 7.1%（1 654 名）的平均每月入息高於 10,000 元而不超過 11,000 元。如將相關的入息限額下調至 10,000 元，這些申請人將不再符合個人交津的申請資格。考慮到當前經濟情況等因素，我們建議作出單次特別安排，將個人交津的入息上限凍結在 11,000 元。

職津計劃入息限額的年度調整

6. 另外，職津計劃的入息限額是按上一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每年調整（在每年 3 月左右擬備）³，視乎統計數字的實際變動，個別住戶的按年入息中位數有可能低於前一年。考慮到上文提及的因素，我們建議職津計劃在 2020 年按年調整其入息限額時亦採取上文第 5 段的建議，即作出單次特別安排，將按年錄得入息中位數跌幅住戶類別的職津入息限額凍結，但會按機制調高／維持其餘住戶類別的職津入息限額。

³ 職津計劃的入息限額於每年 4 月調整。至於資產限額，則會按公共租住房屋資產限額同步調整。

財政影響

7.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個人交津財政承擔額的結餘約為 6 億 2,000 萬元。凍結個人交津計劃入息限額的建議，涉及政府「多付」的財政影響約為 1,200 萬元⁴。落實此項建議毋須額外撥款。至於職津計劃，我們會待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全年數據確定後評估有關的財政影響。

未來路向

8.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我們會就文件的建議，適時向財委會提交參考文件作出通報。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0 年 1 月

⁴ 我們假設上文第 5 段有關的每名申請人獲批 12 個月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以估計財政影響（即 600 元 X 12 X 1 654 = 11,908,800 元）。